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被告 江承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7時4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過失撞及原告所有、由陳娟彤駕駛，違規而與有過失停於路邊之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01元（含工資22,336元、零件12,665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0,714元（即工資22,336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12,665元折舊後之金額7,255元，合計為29,591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即7/10為20,7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 怡 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